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儀器資源中心管理辦法

111年2月1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20日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5年4月18日陳請校長核定

第一章 設置宗旨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以下簡稱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計畫)，及鼓勵本校自購儀器公開服務校內外研究單位，加強儀器資源之使用與服務品質，並有效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儀器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研究發展處。因應儀器管理所需，設有「審議委員會」及「使用者委員會」。

一、「審議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校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以下簡稱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等相關事宜。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除研發長、儀器資源中心主任、本校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學門計畫複審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本校儀器使用相關學院共推派10名具儀器管理經驗之教師共同組成，委員經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任期2年，每年改選一半，得連任。

二、「使用者委員會」設委員11至15人，主要負責監督審議共同儀器相關事宜。除研發長(兼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本校儀器使用相關學院、研發處，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老師，每單位至多推薦3名，由研發長擇聘。設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出缺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委員任期2年，依學年度為準，連選得連任。因任職位而擔任委員者依其職務進退。

第三條 本校基礎研究核心設施之運作管理，分五大領域為奈米、材料、應化、物理及生科領域。為有效提昇其服務績效及儀器操作員之管理，各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管理單位依領域整合並設置「管理委員會」，推舉召集人一名，代表參加儀器資源中心「業務會議」。各領域管理委員會應自訂規章，報請儀器資源中心核備後實施。

第二章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第四條 儀器之納入與撤出

一、本中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以參與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計畫之儀器為限。儀器申請加入服務計畫，需依國科會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經領域管理委員會同意，並送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向國科會申請，儀器資源中心主任擔任總計畫主持人。

二、長期績效不佳之儀器，由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核是否向國科會申請退出服務行列。

第五條 人員之管理

一、本中心及各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管理單位得聘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以維持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人員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二、由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計畫補助之人員薪資，依本校自訂之計畫專任工作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敘薪，人員管理依本校及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各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管理單位以其他經費聘任之行政與技術人員，其薪資標準與管理依經費來源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經費之運作管理

一、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依國科會規定收取使用費，校內外各學研單位以國科會計畫預約之服務收入得免扣本校管理費，非以國科會計畫預約之服務收入，扣除按月應繳之科發基金後，餘額再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學校管理費。

二、本中心收取之使用費，除報繳國科會科發基金及提撥本校管理費外，其餘部份扣除中心統籌款後由各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專款專用。本中心統籌款單筆支用金額10萬元以上需經「審議委員會」通過。

三、本中心運作所需經費，除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計畫補助及服務收入外，不足之維護費、約用專兼任技術員與行政助理之人事費，及儀器專家顧問費等費用應由各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管理單位自籌。

四、本中心計畫及服務收入經費使用，悉依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儀器之運作管理

一、本中心各基礎研究核心設施之使用管理要點，由各儀器專家及技術員共同商定，經本校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各領域之「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本中心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本中心各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應安排儀器專家，提供專業上之管理與諮詢服務，並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及技術員之工作品質。儀器專家之聘任，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前，由各領域管理委員會，針對每部儀器推薦至少一名儀器專家，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三章 共同儀器

第八條 共同儀器之建置

一、由儀器資源中心規劃購置具高度共用性之儀器設備，提供校內外師生共同使用。

二、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得由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加入共同儀器運

作。

第九條 共同儀器之管理

一、各共同儀器須闢網頁宣傳介紹儀器及公開服務時段。服務時段各儀器得訂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二、共同儀器教育訓練課程、使用資格認證、專人操作儀器服務，以及儀器預約等資訊，皆公布於網頁供使用者查詢利用。

三、服務收入設有專帳，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其財務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共同儀器專帳經費之使用僅限於支付共同儀器相關之人事、設備與業務費，不得轉作他用。

四、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服務收入，除學校扣除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外，其餘轉入中心管理之共同儀器專帳，專款專用。惟本校及中央，政治，清華大學四校師生使用之服務收入，得免扣應繳本校之管理費。

五、共同儀器之退出，由「審議委員會」或「使用者委員會」審核。

六、有關共同儀器開放使用規則、外放代管儀器管理、各項收費規定以及補助申請辦法等，依中心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